

國立中央大學生命科學系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

學生_____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第四條規定，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，不會以與原指導教授(_____教授)指導之研究計畫或研究成果，當作與新指導教授之共同研究成果或學位論文的任何一部分。

特此聲明。

立書人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原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協議書

_____教授(甲方)與研究生_____ (乙方)，茲同意甲方在擔任乙方指導教授期間，針對雙方之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，同意以下協議事項，本協議自雙方簽名後即日生效。

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。

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_____所有。

立書人：

甲方(原指導教授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(研究生)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更換過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於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，應將一份論文稿交由辦公室送原指導教授。如發生以上聲明書所提相關之爭議，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學程提出申訴，提出申訴後，口試暫停；由系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。
2. 如未依照本系碩、博士生修業辦法之規定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，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。
3. 本聲明書需簽署一式三份，分別交由系辦公室、原指導教授、研究生自行保留。